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為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並遵依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選才效能,擬具本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職系由現行九十六個調整為五十七個,以簡併、彈性原則,及行政類通才深化、技術類專才專業為檢討方向,該修正直接影響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查現行高考三級考試類科數為一百二十二個、普通考試為七十八個,各類科應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自四十二年起即列考四科;高考三級考試則自六十二年起列考六科至今。為使教、考、用緊密結合,考選部經多方徵詢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意見,據以研擬修正草案,其中高考三級考試類科數為一百個、普通考試為六十二個。謹將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行政類類科之報考學歷因無專業學歷限制,獨立學院、高中以上學歷資格即可分別報考高考三級、普通考試,以行政類通才為本次職系整併重要理念,基於考用配合,其類科設置自當以衡鑑具備該職系核心職能之通才為依歸,俾錄取人員勝任整併後職系各項職務,是以考試類科朝職系發展趨勢進行檢討整併。
- 二、技術類類科應考資格有其報考學歷科系、領域之限制,與行政類有別,考試類科設置仍應考量同職系下存有專業領域差異情形。 為滿足公務機關各專業用人需求,採取分殊化之考試類科設置方式,整體上延續現有分類,除與技術類應較專業取向之職系檢討方向一致,並維持現行專業發展趨勢。
- 三、考量目前所列考專業科目過多,稀釋評量效能,不利於人才篩選。 為解決上開問題,考選部前於一百零六年即研議以列考核心專業 知能基礎科目為導向,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分別減列二科、一科

專業科目為原則,提升各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現配合職組職系修正通過,基於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於既有基礎下賡續檢討應試專業科目。(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

四、配合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之調整,為免適 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原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 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三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 (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行政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42 甲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說明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般民政	明書之修正,行政 期日
	僑務行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類現行設置 48 類 科 增設綜合行政
计从仁水	社會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等 4 類科;刪除一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般行政等 21 類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科,修正後為 31
	文化行政	戶政	戶政	類科;技術類現行74 類科,修正後
立数行政	教育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69 類科,合計設置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100 類科。
	博物館管理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二、司法行政、安全保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防、情報行政、移 民行政、海巡行
	圖書資訊管理		教育行政	政、外交事務等職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业女仁水	技職教育行政	系所需人員,係以
	檔案管理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特考取才,本考試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不再設置類科。 三、因本次以行政類通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新聞	新聞	一 才為職系檢討調
州 优 並 附	金融保險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整方向,綜合行政
会计定计	會計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職系為其中主要
會計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代表,該職系除依客家基本法規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各 豕 蚕 平 広 枕 定,維持設置客家
法制	法制	審計	財務審計	事務行政類科,另
廉政	廉政	番 引	績效審計	考量整併之現行
	經建行政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公 [7]	國際經貿法律	務特殊性,亦保留 設置僑務行政類
经廷们以	漁業行政	盛 	法律廉政	科外,基於考用配
	觀光行政	廉政	財經廉政	合之旨,為利於考
六沼仁水	交通行政	加油仁水	經建行政	試錄取人員能勝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任職系整併後各 職務,規劃設置綜
地政	地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各用人機關綜合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行政職系進用初
		曲 坐 仁 化	農業行政	任公務人員之主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要管道。 四、新聞傳播職系為整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併現行行政類新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聞職系及技術類

修正草案		現行	規定	說明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5九·7月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視聽製作二職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系,爰於該職系下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新設新聞傳播類 科,並採選試科目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滿足用人所需。	
		1.b. 7 <i>b</i>	地政	五、另考量同一職系職	
		地政	公產管理	務仍有不同任用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需求,參採法務部 廉政署、經濟部、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會、經濟部智慧財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產局與國家通訊	
			交通行政	傳播委員會等機 關之建議,於廉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政、經建行政二類	
			航運行政	科設置選試科目。	
合計	31 類科	合計	48 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技術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ال ا 10 كبر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説明
	農業技術	曲坐壮华	農業技術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
	農業機械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明書之修正,技術 類現行設置 74 類
	土壤肥料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科,删除「生物多」
農業技術	農產加工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樣性」等5類科,
	園藝	反示儿子 —————	農產加工	修正後為69類科。
	植物病蟲害防治	園藝	園藝	二、航空管制、法醫、 海巡技術等職系
	農畜水產品檢驗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所需人員,係以特 所需人員,係以特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考取才,本考試不
	漁業技術		生物多樣性	再設置類科。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現行畜牧技術、工 業安全職系名稱
	水產利用	エルー征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 亲安生顺尔石树 分别修正為動物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技術、職業安全衛
	公職獸醫師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生職系,原設畜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76/1-在	港灣工程	技術、工業安全類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科名稱亦配合修 正為動物技術、職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業安全衛生類科。
	結構工程	· -	公職建築師	四、考量生物多樣性、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商品檢驗及海洋
	港灣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資源3類科近年用 人需求極少,視聽
	環境工程		機械工程	製作類科因視聽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製作職系併入行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汽車工程	政類之新聞傳播
之水 - 在	公職建築師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職系,又電信工程 類科與電力工程
	地質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及電子工程2類科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專業領域相容度
	材料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甚高,該類科近年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用人需求之比例 相對甚低等原
	公職測量技師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因,以上類科均不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輻射安全	予保留設置。
景觀設計	景觀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	公職護理師		公職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公職臨床心理師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公職諮商心理師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公職營養師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修正	草案	現行規定		VV all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說明
	公職醫事放射師	地質	地質	
	公職防疫醫師	一 スコーツ	採礦工程	
	公職食品技師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食品衛生檢驗	加旦制回	測量製圖	
	公職醫事檢驗師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生物技術		藥事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公職藥師	
	公職藥師		交通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天文	天文	
	輪機技術	氣象	氣象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斗 葑	技藝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技藝	工業設計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	衛生技術	
电傚工柱	電子工程		公職護理師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職臨床心理師	
	機械工程	衛生技術	公職諮商心理師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公職營養師	
	汽車工程		公職醫事放射師	
	環保技術		公職防疫醫師	
環資技術	化學安全		公職食品技師	
	環境檢驗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漁業技術	
	天文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个胜权侧	海洋資源	
	地震測報		水產利用	
石工化	核子工程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原子能	輻射安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技藝	技藝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仅尝	工業設計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四川小畑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修正	草案	現行規定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說明
		景觀設計	景觀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合計	69 類科	合計	74 類科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行政類)

修正草案		現行	規定	- 公田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說明
他人仁林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般民政	明書之修正,行政
31 炒 仁工b	社會行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類現行設置 37 類 科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等3類科;刪除一
	文化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般行政等 15 類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科,修正後為25
	博物館管理	戶政	戶政	類科;技術類現行
並用伸	新聞傳播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37 類科,合計設置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62 類科。
回去中州兴安	圖書資訊管理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二、司法行政、安全保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业 左 仁 北	教育行政	防、情報行政、移 民行政、海巡行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政、外交事務等職
計 43 人 弘	財稅行政	女子 巴耳	新聞	系所需人員,係以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新聞	新聞廣播	特考取才,本考試
會計審計	會計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不再設置類科。 二、約公公共聯系於京
統計	統計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綜合行政職系除客 家事務行政類科
廉政	廉政	統計	統計	外,規劃設置綜合
	經建行政	會計	會計	行政類科,以滿足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審計	審計	機關用人所需。
	觀光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廉政	四、新聞傳播職系維持 現行新聞廣播類
六沼仁水	交通行政	廉政	財經廉政	科外,參照高考三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級考試於該職系
地政	地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下新設新聞傳播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類科,與設置選試 科目。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五、參採法務部廉政署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建議,於廉政類科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設置選試科目。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NEC-VIII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以	公產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修正	草案	現行規定		
職系	職系 類科		類科	說明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合計	25 類科	合計	37 類科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修正情形對照表(技術類)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בוח געב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說明
曲光十年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參照銓敘部職系說
農業技術	園藝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明書之修正,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園藝	園藝	類現行設置 41 類 科,刪除「電信工
小 玄 壮 仁	漁業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程」等4類科,修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正後為37類科。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二、航空管制及海巡技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術等職系所需人 員,係以特考取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才,本考試不再設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置類科。
工术工程	環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現行畜牧技術、工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業安全類科名稱 參照高考三級考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7及7成一个在	航空器維修	試,修正為動物技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術、職業安全衛生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類科。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四、考量電信工程、視 聽製作及海洋資
景觀設計	景觀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源3類科與高考三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物理	地震測報	級考試相同原
147 王 汉 州	食品衛生檢驗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因,另地質類科近
	交通技術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年 均 無 用 人 需 求,以上類科均不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 · · · · · · · · · · · · · · · · · ·
	輪機技術	地質	地質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交通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电极工程	電子工程		輪機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天文	天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氣象	氣象	
7戏/ 八工作	航空器維修	技藝	技藝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农 貝 1X 衲	環境檢驗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天文		漁業技術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地震測報		海洋資源	

修正	草案	現行	規定	30 PB
職系	類科	職系	類科	說明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技藝	技藝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景觀設計	景觀	
合計	37 類科	合計	41 類科	

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7	綜合行政	一、公立是 學育立、得 之		新增類科。
		合行	客家事務行政	一、完好 學 是 要 在 是 要 有 立	院部學院 與	
行政			僑務行政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院部學院是學校定之各學是 學校定之各學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未修正。
		社勞行	社會行政	一、公京 學院 主 等 是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一、公院孫 一、立學定之 一、立學之 之或之 之或之 之或之 之或之 之或之 之或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案之私立獨立案校或之學定之各與定於與是學位。 學院所書書書等學位, 學祖證等學位。 對所書書書 一、試表 一、試表 一、試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会教獨之 學院以上學校之 學院以上學位 學院 等 學位 學 是 學	未修正。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4	,,	71,	411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 · · · · · · · · · · · · ·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 考試: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 考試:	未修正。
		社	公職社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會工作	會工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有證書。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有證書。	
		11	作師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未修正。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文化	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行	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月證青有。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政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未修正。
			12/_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教育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寸	行政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教	以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行政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未修正。
			四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體育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行政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以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未修正。
			物館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管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理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13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	一、院部學問題之 為 為 是 學育立、得 學經之 為 學 是 對 不 於 所 書 等 者 武 武 者 看 於 於 縣 以 所 書 等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新增類科。
		圖書資訊管理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院部學院 经	
		史料編纂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院部學院 是	未修正。
		檔案管理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人事行政	事行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完以上學校或符合獨立學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 學院以上學位學程畢業 有證書者。 二、經書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未修正。

類階別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	財稅行政	一、公院部學紀之 立學定校 之或上學是 之或是學之 之或是學是 之或是 學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院部學院是學校之各學 學校定之各學 學校定之各學 學校定之各學 與是學位 與是學位 與是學位 與是學位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金融	金融保險	院部學院 经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財務		會計	院 學 經 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畢業得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審計	審計	一、公院部學之為 立以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新增類科。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案之私立獨立案校或之國之學定之各外,與定於與是於學之各學之。 學院以上學自有證書者對為獨系業 學、 學、 對、 等 一、 試 書 者 等 等 , 其 是 等 是 。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部學院 學院 學院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制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院部學院 學校 之各學 在 教獨 系 業 等 強 與 是 學校 定 校 學 學 於 與 是 學 校 定 校 學 學 於 聚 學 於 聚 學 會 學 會 對 不 數 書 考 對 獨 系 業 等 普 其 表 對 强 表 對 强 对 表 对 表 , 等 到 对 及 的 , 等 到 对 及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对 的 , 等 到 对 的 对 的 对 , 有 可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 有 可 的 对 的 对 , 有 可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的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未修正。
務	廉政	廉政	一、立 文立 文立 文立 之或 之或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新增類科。
		經建行政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院部學院 是	
經建	经建行政	農業行政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克姆 是學校 或符 人名 医 人名	未修正。
		漁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一、公立 一、公立 一、公立 一、公立 一、公立 一、公立 一、公立 是校立 之或 是校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院子學校或為 學校之各 學校之 學院 學院 學是 一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	交通行政	一、公 學 定 之 不	一、公院孫之之 學育立 人名 學 是 一、公 是 學 位 之 是 學 位 之 是 學 位 是 學 位 學 是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一、公京 學院 在	一、公司 是	
	地政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晉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院以上學校或為國外、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 學院以上學位學程 組 學院以上學 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修正。
衛 環	衛生行政	生行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案之私立獨立學校立之各學定之各學定於理學之名學之。 證書等對獨系業 學育立、禮壽等種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完以上學校或為國外、 學院以上學校各院 學院以上學位學程 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環保行政	保行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工學校或符合教工學校或為國際, 學院以上學校學院, 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林漁	業	業 技	三 一	三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二、第四次的人,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

類	職	職	類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者。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 1½ T
			農業機械	及格者。	二 三、院部學環械學多產工程科學生物學洋造築與觀林然源物病物資然業生術農業機熱械程程電各學經試格考及經及以採院境組、樣業程、技科物、、生園、管與暨資、科理、源資管產、業經械帶工、工院程高之,試格高格學規上學水物、電生物生、學、生昆物景景理遊自源植學、植保源理技農推營、農程機機程、畢等特普之滿等者學之上業持生工、環、學醫訊與物動觀、與、、林物醫所工農、工、農藝暨機與興電、得試考考種年定校定學、土、生工物科物貨學、生、景計觀理育林植物病資、園、程農業、國械與機組有或試試考者考定之土業持生工、環、學醫訊與物動觀、與、、林物醫病毒資、園、程農業、國械與機機組有或試試考者考色外、計生、、物系物生暨結化術機景觀憩林林境護、與園理、、生械濟、農作動輔程、、者高類當當、對獨土系命生生機統農物環構生、械觀設、、暨暨、植微藝、農農物組、農業、化助、蠶學。等科普類、類育立壤機科物物電工業醫境生物海、建計景森自資植物生、自企園技、農業、機工工機絲位、考及通科、科	二、新學位序。
			土壤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別組系科 學上規定 現行規定 認明 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學、生物化學、水土產養學、生物、工程學學、生物是對學、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科技、學科技、思學學學、生物,、生物科技、訊學學、生物學、生物學、生物學、生物學學、學生物學、學學、學科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別組	類職脂	哉 類	ル エ ロ 山	-17 113 da	V) an
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學、學、生物學、學、生物學、學、生物技、化學、生物、大產會養殖、生物技工程與學、學、生物、大產會養殖、生物技工程與學、學、生物技工程與學、學、生物技工程與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學、學、生物方式,與學學、學、學、生物方數學,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與學學學,與學	在 化學生 學生物科學、化學學 生物科學、化學學 生物科學、保養學學、 生物科學、保養學學、 生物科學、保持製學、 生物科學、保持學學、 生物代品科種、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物學、 生生物學、 生生物學、 生生物物科資學學、 大上學學、 生生物物科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 止 現 正	現行規定	說明
育牧 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一、未修正。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u>別</u> 組	料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工程物食產、、、技科物營學科技造營、、科、、家、作院程高之格考科高格立以採院境、工程物食產、、技科物營學科化程與化品養生生生、學、養工技、科養海畜動學農農政應物、畢等特,試及等者或上認以科化程與化品養生生生、學、養工技、科養海畜動學農農政應物、畢等特,試及等者或上認以科化程與化品養生生生、學、養工技、科養海畜動學農農政應物、畢等特,試及等者或上認以科化程與化品養生生、學、養工學學與材學科殖物物的生、生、程、食技、洋產物、業業組用、系業考種普之格檢。立學規上學學與材學科殖物物生、生、程學學與社及、生科學工工技、保產科、、生工樣技資物應品食品科食家生、科園化育農學藥組有或考考相立符內選與工技、保產科、生工學科學土水命程性、訊醫用工品暨學品、放、物、產業經緻、化學、等類當相、故之土工學科學土水命程性、訊醫用工品暨學品、放、物、產業經緻、化學。等類當相、類立教獨土料、化學、造、物物產物環、食、生品、政、物、產業經緻、化學。等類當相、類立教獨土料、化學、造、物物產物環、食、工化學暨水、生化技業醫境保品食物暨食教畜科植運推濟農糧學位、考科普當、科學育立壤工化學暨水、生化技業醫境保品食工化學工程,與有工學學與工程學工工學科學工工學科學主來。	一、未修正。 一、第一款列舉之院、系名和 二、第一新、學位學程名和

 職組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三 医囊品育牧技物銷廣系業食各學經試及通類經及 大學、洋產物、業業組用、系業者種語之格考科高格性技、洋產物、業業組用、系、得試考達與植、、農、營應所書當相或考者相及,有大學有達物、家生畜學藝學、藝、暨、證相試試種年試、衛、技與植、、農、營應所書當相或考者相、衛、政、物、產業經緻、化學。等類當相 類醫食教畜科植運推濟農糧學位 考科普當 科暨食教畜科植運推濟農糧學位 考科普當 科	電話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園藝	二、公院採以科生樣技營技物環觀觀理遊護植物藝產化業熱藥院程經試格考及或上規學、科、生生、學生景計景管植病蟲農農、營農應系業等特普之為立以認上學命性、、術醫境、設、憩、物病、、學經帶暨、畢高之,試格之或國壤暨生物推資物學、、、與理物理害企園農、業用、得考種通特立合獨土物、、推生科物、建設、、物物醫、術技紛合、、者當當相相立合獨土物、、推生科物、建設、、物醫、術技物學、所書相相或試。學學環學物物暨資、學園、與觀物理、、園農、業、絲位 等科普類立育學環學物物暨資、學園、與觀物理、、園農、業、絲位 等科普類學部院境、多科經源生暨景景管與保、植園生業農、醫各學 考及通科學部院境、多科經源生暨景景管與保、植園生業農、醫各學 考及通科學部院境、多科經源生暨景景管與保、植園生業農、醫各學 考及通科	二、公司, 一、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植物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	組	系				
			病蟲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	操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蛀害	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	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	W-124712 711
			百防	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 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	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 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	
			治	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昆蟲、植物、植物保		
				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	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 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	
				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	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	
				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相當	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相當	
				類科滿三年者。 三、經享等於完去計和崇類科	類科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二·經向升級及予試相面與什 及格者。	三·經向守傚足污訊相當照行 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一、未修正。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		
				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	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	
				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 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	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 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	
				衛生、公害防治、化學、	衛生、公害防治、化學、	
				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 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		
				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	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	
				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		
				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 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	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 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	
			農	生物科技、生物環境系統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	
			心畜	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 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	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 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水	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	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	
			產	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	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	
			品	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 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	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 地質、地質科學、昆蟲、	
			檢	昆蟲、河海工程、物理、	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	
			驗	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	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	
				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 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		
				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	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	
				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 程、氣象、海洋生物、海	養、家政、核子工程、氣 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	
				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	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	
				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	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	
				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 牧、畜牧獸醫、動物、陶	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 獸醫、動物、陶業工程、	
				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	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	
				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 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		
				物	與做生物、植物病 垂音、 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	
				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	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	

類粗別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衛驗 技物 生物、、工學。考 醫學檢 醫學檢 醫學檢 醫學檢 醫學	
	林業技術	業技	二、公司, 一、	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二、新列舉之院, 是位學 是位學 是 一 於 一 於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類	聮	職	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者。	及格者。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二 三、	二 三、	二、新列舉之院、系名為學位學。
			養殖技術	及公院部學及學產水造學技源醫源洋海洋海畜動物學理格立以採院海、生產、、、學、生洋資洋產物保、、主學規上工利、品產物物物環海、物、境畜動、業業立學規上工利、品產物物物環海、物、境畜動、業業立等國工生工品、、、、學、海粉資源、物、、生環立於國工生工品、、、、學、海物資源、物、、生環立教獨科物、業產命物物生然、術、理牧技生物與生學育立學科水、製科科資物資海、海、、、動科管物	院部學及工品水命物科物環海物洋技洋產物保漁院部學及工品水命物科物環海物洋技洋產物保漁院部學及工品水命物科物資、工洋資高動、、、、、、、、、、、、、、、、、、、、、、、、、、、、、、、、、、、、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		職			現行規定	説明
別	組	条	科 水產利用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動物技術	物技	一、公院部學醫科學與 立 之 主 之 之 至 之 至 之 至 之 至 之 至 之 至 之 至 之 至 之	院部學院主學校之名音學校之名音學校之名音學校之名音》與學學之音音物,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現行畜牧技術職系將更名為 動物技術職系,原設畜牧技 術類科名稱配合修正,並維 持應考資格規定。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 試: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 試:	未修正。
	獸	公職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	
	殿 酉	醫師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自然保育		及公院部學持殖物物醫境化育遊質資用洋資源牧物學景觀計觀理育林物病物學業生藝理與格立以採院、、多科學生生、憩科源、生源、、、、觀、、環保理、、管產、、科文學規上產和、生生生事、自、、術洋資獸科學主建設、、暨資植物病、農、、工環之學規上產命性、學、、閒業、理蟲技海洋教物野觀觀結林。也有數、 也有數、 他有數, 他有, 他有, 他有, 他有, 他有, 他有, 他有, 他有, 他有, 他有	院部學持殖物物醫境化育學源資物生海學醫物造育觀理遊理林林暨護學與微理園漁院部學持殖物物醫境化育學源資物生海學醫物造育觀理遊理林林暨護學與微理園漁校定學、學生數生、、源、物洋、、科園、設、憩、、暨資、、微生、生業學是上生科、生、生生教科資、生源管、、動、、景與、遊暨資植科病、園經農業成之學物、物資物、態育學管蟲技海理產物科野觀觀,是過過,物學、物、、、生產為之校、生科源醫生與、、理、術洋、、科學生建設、暨事保森、、植病農農產與合外水水物技、學態環地自、海、資海畜技技動築計景遊業育林植植物蟲企藝技管類生產、、生科源醫生與、理、術洋、、科學生建設、暨事保森、、植病農農產與合外水水物技、學態環地自、海、資海畜技技動築計景遊業育林植植物蟲企藝技管教獨土產、、生暨暨境球然自洋海源洋牧、術物、與觀憩、、環物物病害業、術理育立保養生生物環演教科資然生洋、科獸動、保景管與管森森境保醫理、管農、、	所等院學定曾理第組依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一、學科一業 系名

類 職 職別 組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學育管蠶管學者經試及通類經歷報, 環境實際, 異鄉理位。高之格考科高業境資醫遊所證 等特普之滿者者與環環、 為學、理鄉理學育管蠶管學者經試及通對者, 我看到, 我看到, 我看到, 我看到, 我看到, 我看到, 我看到, 我看到	境資獸、證 考科普當 共資資獸、證 考科普當 共為 等數 等 對	
建設工程上木工程	木工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東一款列舉之院是。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 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 (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 考試: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 東京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未修正。
		木工程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	學院上學校各院畢業學院以上學校學程學位學的, 學問, 學問, 學問, 學問, 對,	
		結構工程	三 一个	院部學程本生土程程程育生科防地海市工洋環程工組動助程程程溉以採院、與態木與、、、物學災防工設程科境、程、化工、、、工學規上水資程防災土利資境地程及、、海、程船農械程、電建定校定學水工土工技持程環工學災源、設工環動、工、機工管理、於是上及源、災科保工源系質、水建建洋海、工業工、機工管理、於國校工、與、、與境程、科工建計程境力農程機與與、、管、公之校利程本程、以採院、與境程、科工建計程境力農程機與與、、管、為獨木、木災木共利源程地震、、及軍、海械土水與腦電建境、所育立工土與、工工工保、球與坡河都事海洋工木利自輔工工工灌、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	職	職	類	为工用户	田仁田臣	24 ND
别	組	系	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水利工程	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八人, 一、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港灣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 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派、土 資訊、土木與生態工程、 程、土木與生態工程、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 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工 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知 知 知 一、 第 一、 第 一 、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類	職	職	類			
	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組有經試 書 等 是 語 等 是 語 等 是 語 等 是 語 等 是 。 或 武 相 出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相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 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 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 試:	具有機經試一 有建關驗: 、院採以與工程建 有建關驗: 、院採以與工程建 有建關驗: 、院採以與工程 是 有建關驗: 、院採以與工程 是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類	職	職	類	1hr 1m -ba	an /a In Ja	VA met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遊建組有經試格考及經歷學 出對當時理人。書等種人,說高之,試格考及經知有經試試式,試格考及經過有經過,或試試試表,對於不可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地質礦冶	地質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不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知學 位學 是 的 學 順 序。
			採礦工程	公院採以環學材學地陶源與腦工球 一合獨學、 地材材洋工程、機與機工 是之或國球地治工學力資補程、 上規學資應 一方獨學、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 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 學、地震、冶金及材料、	17·10·14-

類別	職組	-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類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及格者。	一、未修正。
			材料工程	一、一个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院採以技工化學技光境光技程電機術工材料源工維學子程系用核程動訊系子機電與腦工機機資源管院採以技工化學技光境光技程電機術工材料源工維學子程系用核程動訊系子機電與腦工機機資源管政國程與管陶、電子應、與電、程料與工程、工材、統化子、力、統工械工自輔程電電源與理學定校工程程物物程、程用電訊合料材技用、微維與、金程、程空械電程、製、化工機程系程源線符之工程與、化機、光、材暨工、科料、科奈系與材高及、系、電工子、電造機工程械、統、工色或國程與管陶學電生機光材固程、學科材技米統複料分材應統航子程工電子科械程、與機、資程能存夠科系理業學工學與及電自電材與工材料材材程科、力程與洋光、工理、程機械電光用環環科系、科化程生、程材材光子動整料工程料、料料、學動學物系科電微程、精密機與精程程理、資、部院程、、化科醫環、科工光及技學、材資米纖化分工及應、工、通電電密機械電密、、、能源地部院程、、化科醫環、科工光及技學、材資米纖化分工及應、工、通電電密機械電密、、、能源地	二、常一款列舉之院、名称、制劃調整順序。

	職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 </u>		<u> </u>	41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製	測量製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公院採以及工土與資土發與水源程生政地質河程蹟環空計遊森森程間測術工數計營理與工所書經試立以認上水程木生訊地、城利保、物、理、海、維境測畫憩林林、資繪、程學、建、防程、者高之立以認上水程木性訊地、城利保、物、理、海、維境測畫憩林林、資繪、程學、建、防程、者高之之或國木、與源、、土經、水利環統、境地與軍洋都觀市林暨資應、土學教科、管環理學立合獨程木程程木地管、土工及境工地資地藥、工境計築展自源、空訊工農、資過工營災與學。等特立學定校工土水工地理動環程、資境物理科、設軍洋都觀市林暨資應、土學教科、管環理學立合獨程木程程木地管、土工及境工地資理、建程工畫、與然、測間村程學綠門工環程、業 當當有學上防訊土空源與動持與洋程、學、訊築與海、都觀築育量及訊劃農育境學與監環組有 等科學部院木災、木間、開產、資工、地、地、工古洋航市與、、工空、技業、設、管測境、證 考及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類	職	職	類	ル エロウ	7F /- IA 25	בוח געב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	 未修正。
					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 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	
				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 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公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職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測量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技	書。	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師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及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		
				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 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	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 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	
				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	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 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		
				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 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		
				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 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	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	
			-berr	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	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	
		都	都市	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 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	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 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	
		市	計	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 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		
			畫技	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 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	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	
		典	被術	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	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	
				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 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	與	
				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 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 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 量、農村規劃、營建、營	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	
				建科技各院、系、組、所、	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營建科投各院、系統(組入)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行裡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考試之符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類別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名称、為為人。
	生醫	衛生技術	生技	一、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院採以中衛化程程生學生學學物製院採以中衛化程程生學生裝在程與工材生產水學定之土中工學科技、生財程農化材生產人類學學、化化物科、農科工學學大學定於、化化物科、農科工學學人生的人類學學、生化術、農科工學學科化品質學學公程學化技術、農科工學學科化品資學學公程學化技與術物料、產水學等學學學學公程學化技與術物料、產水學等學學學學公程學化技與術物料人產產人學學公程學化技與術物料人生產人學等學公程學化工、化、科科化生產、學學學學學公程學化技與術物料人生產人學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二 三、	
		公職	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 理師證書、地方後 是 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具有實籍 有方 有 有 有 有	未修正。

類	職	職	緪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公職臨床	有臨床公理師證書人 理師證書 開公本理相關 構 開公本理相關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 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 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獨 明文公立或學校 完 以上學校 對 以上學校 對 以 上學校 學 以 上學 於 以 上學 於 以 上學 於 以 上 學 於 以 上 學 於 以 上 學 校 之 、 、 、 、 、 、 、 、 、 、 、 、 、 、 、 、 、 、	未修正。
			師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h 1/7 -
				有語所 一個	受聘公和立機關(構) (構) (構) (構) (構) (構) (構)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相	未修正。
				及格。 具有管養的 有等養 有等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 工作選驗: 工作選驗: 工作試. 工作試. 工作試. 工作試. 工作試. 工作試. 工行類. 工於之. 之以. 其學定之.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以. 其學. 之。 。 高、 、 、 、 、 、 、 、 、 、 、 、 、 、	未修正。

類	職	職	類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公職醫事放	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與 事放射網 (構) (構)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	未修正。
			師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或相當質科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 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 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 試: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未修正。
			公職防疫醫師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未修正。
				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 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 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者,得應本考試:	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職食品技師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F.14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職組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食品衛生檢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以程大程衛化學水品養學構工樣程醫技物科用科源蟲健品科食物營技核物資境醫學植物物微業教衛用環學醫學檢暨化藥灌認上、氣科生學、科科殖、生程性、學、、技科學、、營工學品科養、子、源及、技物病、生工育生化境、事生驗生學學溉規學生物學、工生及學、生物、、生科生生、學、地河養程、技技、健工海、工畜術保理植物程、教學工環檢物生物、、工定校、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工工工程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類	職	職	類	1h - 1n -h	an /e In 45	VA mt
	-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職醫事檢	武格考及經及下事公院採以所書經科普類 類 並證年驗:立育學組有 等	格考及經及下事公院採以所書經書類類類 類 並證年驗:立合獨系業 相當 當 一領二經: 立有學組有 一領二經: 一次	
			師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試三年。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誓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生物技術	院採以生物與材產生化學物物生物生暨食洋技產與藝農事檢學驗學位以認上物科生料食化與、化技物資物環品生暨、微、業技驗檢暨各學學定校細、科程科程醫物、、技、學生學技源物物生物、醫生物、果生學於生物、化產水化程物多系物農、生洋海洋、統農、生物術、組育各獨物、化學生產科、工樣統科業生物生洋資植醫業農物科、獸、證教立、分學工物養技生程性工學科物藥物生淨藥、過醫業農物科、獸、證育學分子工程、殖、命、、程、技醫學、物、病、學、術、學、、者部院子生程與水、生科生生、生、學、海科畜理園、醫暨醫檢藥學。	採以生物工生物水程生物藥生技醫物資園與術學程技驗科術術表別學及技、工技生物科學物、學技源藝微、、、、技、、例生物養技命海物、程生物資傳生科物學、與是社會學學學學學學學的學生的養技命海物、程生物、生學性醫境海洋生、、工工生被學檢驗已分胎水化、生學生物資傳生科物生源、農業程程物、檢驗區學及技、工技生物が、藥樣物學、物、植業化與與技醫學醫之分胞水化、生學生物資傳生科物生源、農業程程物、檢驗品學、分、生學生系化技、醫農、海科畜物生學材生術學生生學學分子生化與動、工、生物、科物生暨、理技化工科檢物技技水院子生化與動、工、生物、科物生暨、理技化工科檢物技技水	依筆劃調整順序。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高等考試或相當期 者考試或相當期 格試或相當 格 表 格 表 格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藥事	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 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 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有知問題。 有知問題。 有知問題。 有知問題。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院採以所書經試格考及經於與之各學 考看團門 等利普與 等人 的 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修正。
	學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學院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 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 材料科學、生物醫學 材料科學、生物料及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立 完以上學校或符合教學院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 以上學工程、化學工程 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 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	未修正。

類別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通技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名称、納、調整順序。
			航海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海洋運輸、航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類	職	職	類	W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術	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 商船、運輸技術、運輸與 航海科學、漁業、漁撈、 駕駛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 運輸技術、漁撈、 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撈、 漁業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輪機技術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航空駕駛	航空駕	在行上任時行計行一試一 在行上任時行計行一試一 在行上任時行計行一試一 在行上任時行計行一試一 在行上任時行計行一試一 在行上程時預算 與 所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是 之 。 高 之 , 試 為 之 、 之 或 國 院 程 。 高 之 , 試 去 去 是 是 之 。 高 之 , 試 試 去 去 是 是 之 。 高 之 , 試 去 者 是 是 之 。 。 之 。 、 、 、 、 、 、 、 、 、 、 、 、 、 、 、	任時行計行一試一 在飛界 時間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未修正。

類職	礼贈	類	放工相 它	田仁田ウ	상매
別組	L 系	科		現行規定	
業工	. I	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院採以與態大業管理訊業安業與公化化物科化程育環物統交組科程地質兵程暨技建科策食品海力工森境量程與與環農程運子學以認上水工氣工理、、工全設資共工學科學學、、境產工通、學、理科器、造術築技、品營洋機程林暨與、科資境業、輸物、上規學資程科程、工工程衛計訊衛與工技、暨水水工業程工交、印環學工系船、、管食暨養科械、暨資空資學訊、土農管理電學定校源、學、工業工工工、工理學科、化料物工製、技生與管業人類等自、工事海等、工業工工工、工理學科、化料物工製、技生與管業量自、工車海築、工用核、控市然、資料資資企工化、電學定校源、學、工業工工工工工理學科、化料物工製、技生與管業量自、工車海築、工用核、控市然、資料資資企工化、電型工程建工業工工工工工理學科、化料物工製、技生與管業攝資自、工車海築、工用核、控市然、資料資資企工化、電子機合獨程土境科程與與管理教理商害、工程與、與水工物學理交、球地制及系程、市機品科程工程、工、資理程理、業工學電質學上與學、系技營、工、工理治學與材程利源源、境程管管刷學、程料工放理計理學、防、造林林、訊工管資術業械、機、部院木生、工統管資工業工業、、、生料、工保及生系、理理工、地、工程射、、決、食、動船、環測工程理源、工、電科電	二、新野學順序。

類	職	職	類	为工用户	田仁田忠	24 DD
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二 二 三、	
		全	業安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為職業安全衛生職 系,原設工業安全類科 名稱配合修正, 應考資格規定。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類	聮	職	緍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 ,		及格者。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二 三、八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八百十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新州調整順序。
			電子工程	一、公院採以與工業工程育學、工程與學院程、工業工程與管工業、對學與科工、對學與科學與科學、對學與科學與科學,對學與科工、對學與科工、對學與科工、對學與科工、對學與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工業工程、工業	採認是不工程與科技資工、工程與科理、工程與科理、工程與科技資工、政學工程與科技資工、理工程與經濟、工程與經濟、工程與對技資工、教學、工業、工程與對技教育、工業工工程,其工工學、工業工工學、工業工工學、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處	資訊處理	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 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	院孫民國 等級 為 等	不 慘止。
			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	職	職	類	级工相户	田仁田ウ	구선 미디
別	組	系	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械 工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二、大學工業機、動器與材、輔與航、程、機機的關係、與一個人工業人工業、物統動工材、造工統機程農、製、機化工機機機機、海所書等特達與之工業、物統動工材、造工航、動、農機機科具工控、與與工工光業工學。試考考或國程設生機工控程料系造程空航力造業械工技工程制機電電職洋、者考種的與國程設生機工控程料系造程空航力造業械工技工程制機工程系教程位。或試考內外科計物電程制、科統船、工運機船教、程、程機、械電密程、統育各學、相相或各獨學、產工、、材學工、航程技械工育農、精、械機與腦工、機、、院程、當當相會學工業機、動器與材、輔與航、程、機機密機機計與空助、械光電程系業 等科普部院業工電生化工製料系工系空動、農械械機電工、自工工機製工自科、得、考及通	二、新州縣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 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得應本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一、公立或上學校或符合教立學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 以上學校各院、 以上學校各院、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 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本 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 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章院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各院、系、組	未修正。
			維修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類 考試之特種考 表 格試之特種考 表 人格滿三年。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類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	

類別	-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	
			汽車工程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新列舉之院、名称《華山縣》,調整順序。
	資 技	環資技術	保技	一、 公院孫 一、 公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 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類	職	職	類	カエロウ	田石田	בוח געב
别	組	系	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化學安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類別	-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三、	生驗學醫業程安所書經試格考物暨、大人童、 工事學。等特通人物學文學、 工文各程 或試試式表數學、 工文各程 或試試試考數學、 大人童、 其有等, 其有, 其有, 其有, 其有, 其有, 其有, 其有, 其有, 其有, 其有	
			環境檢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類	職	職	類	16 a 10 V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全生學物與所書經試格考及經及 學 學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未修正。
		天	天文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院採以科地境洋產理組有經試格考及經及 學定校天學、海理用、者考種通特三檢。 學定校天學、海理用、者考種通特三檢。 與國氣、地理漁數學位 或試試考者 上規學、科源航管應所書等特普之滿等者 於之大文、物、、數學。試考考種年定 以認上學球資、與、、院程 當當相相 相 或試、試 書 書 書 書 報	
			氣 象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依筆劃調整順序。
			地震測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		未修正。

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報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對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工學震質學地用系業經試格考及經地學海理、質各學 高類當當 地質理學用學、、證考種通特三檢地質理學用學、、證考種通特三檢地類理學洋淨用數學。相相或試。若程、、及、球物、得高之,試格高、地物化應科學、、	
-	子	原子能	核子工程	院採以學粧程技程學化程生影程放學子高料控子工技工程械與工工化程技學暨所書學定校工用學學學學科工射科學、航程機、電密機械與輔程電學、務、應、者學之工與、工工工暨生學超科物程子力工理、精密機械腦工機機應學醫療化位校之工與、工工工暨生學科科學理、工機、電密機械與輔程電電用技學機學或國程材化在工工工暨生學放科學、航程械電信機電與稅與輔程電電用技學機學學成為理科學程程程化、、學放科學。原空和機電信機電與稅與、工光物術影電各程各獨與工、與與與化與生生、射對學之高程工程與程自工程械、統、醫暨程、業務與無程化生材材學生科物材技醫學工分動程、製、動程、與機、醫學社、系學學統、學物料料、醫學醫料術學、程子物、電造機化、機機電應學放射醫組有部院科化工科工科生工、學工、科核、材、電機科械工機械電光用工射科藥、證	二、院採以學粧程技程與化生物工術科學科核高程電機科械程空輔程電機統醫學化學者經試學定校工用學學料學醫、程、學、學子分、子工技工、太助、工電、學放學位。高之學定校工用學學科學程、工生、放、生、工子控物程、程機空工機程光用程技院程 考特或國程材化在程、工生學科學醫理、料工、精密機與程、與醫程光明養醫、業、務立系程化生材學學、學、像影原分動電信機電與空機械電機、應學醫、業、政國工材化工程、工生學科學影學、高、程電密機械航、機機療、學醫、業、資國理材化程程、化程命、學、像影原分動電信機電與空機械電機、應學醫、業、試為學經、學物料工生化、醫射醫射放學程械程、製、化、電密、程光理、應所證 等科部系程化生材學暨生學物放射放暨科工機工程與程動程與精程工電物術暨、有 高類育學統、學物料工生化、醫射醫射放學程械程、製、化、電密、程光理、應所證 等科部院科化工科工程物與動學技學科射、、工、電造機工航腦工機、系、醫用、書 考及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依筆劃調整順序。

類別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格者。	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輻射安全	二、公院採以學粧程技程學化程生影程放學子高料控子工技工程械與工工化程技學暨所書經試格考及立以認上、品、、、工、物像、射、工分、制物程、程、與精程程學、術、應、者高之,試格或上規學化應化化化化程命學放料學理、工機、電密機械與輔程電電用技學機學學 試考考種立立合獨與工、與與與化與生、射科學、 航程械電信機電與輔程電電用技學機學學 試考考種年之或國工材化工工工暨生學程科學、 原空程械電信機電網航助、工光物術影電各程 或試試考者之為國工材化工工工暨生學程科學、 原空程械電信機電與輔程電電用技學機學學 試考考種年之奇獨與工、與與與化與物生、射科學、 高程 工程與程自工程械、統、醫暨程、業 當當相相	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新學之院學。
	防技	消防技術	防技	院 學校 或 符 奇 教 章 內 表 奇 學 內 表 奇 學 之 土 本 安 全 全 是 要 文 至 全 工 全 全 工 全 全 是 全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之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之 是 之	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 採認規定之消防學、消防學 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 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及都 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類別	職組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例	組	糸	<u>料</u>	及設城安消機船工機、環工、證 考及通科 學部院業、工服及設城安消機船工機、環工、證 考科普類 立育學工育暨、社建計防安工械工程械環理各程 或試試考者之或國業、未納建書築防防航舶資機、程與技位 考種通特三 立學定校工計藝、及建、科、程、輪程工程全學。等特普之滿或上規學、設民建書築防防航舶資機、程與技位 考種通特三 立學定校工計藝、及建、科、程、輪程工環、業 當當相相 立合獨育藝科印建都築消技動、電機技程境系得 高類當當 獨教立、教學刷及設城安消機船工機、環工、證 考及通科 學部院業、工服及設城安消機船工機、環工、證 考及通科 學部院業、工服	工境安境、技械空子工制、、得考及通科 學部院印室藝設工境安境、技械空子工制、、得考及通科 型部院印室藝設工境安境、技械空子工制、工工程、超级工程、超级工程、工工程、大大工程、大大工程、大大工程、大大工程、大大工程、大大工程、大大	一、未修正。 二、第一款列舉之院、系 組、所、學位學程名稱
		技藝	技藝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滿三年者。	計設學藝勞傳形應品院程經試格考及經及於, 大美育、術美術藝裝系業等特普之滿等者的, 大美育、新寶藝用服、畢高之,試格高格立的、大美育、新寶藝術藝裝系業等特普之滿等者的, 、教育藝用縣、署高共和共工商育設術藝、教覺應族科所書相相或試。試好術、視、術美術管學。高類當當 當 類材術、視、術美術管學。高類當當 個 立	未修正。
			工業設計	一、公院採以業工計印術設造、立合教立計設工業、政學定之工工、在教立計設工業工學定於之工工、程室的與業產藝的與業產藝的與關於,對對於於對對於於對對於於對對於對對於對對於對對於對對於對對於對對於對對於對對	一、公院採以業工計印術設造、立學定之工工、工程室的工作、公院採以業工工、和方、公院採以業工工、和方、公院、公院、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本 慘止。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一		表之修專學事業類於年科表種公試日考特日	技院課業分、科科民〇目第考務三公試種公	时、星科以公司之图 一款 是科以公司之 是科以公司之 是科以公司之 是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 附一 三 附一 三 附一 三 附一 三 附一 三 附一 三 附一 三 大	配高科國適術相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十特係格者高	七種指所,等	日考同稱係考	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公務等考試法修相。 對 對 所 所 所 所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的 的 等 的 等		

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綜合	綜合行政	有 育 有 言 育 者 者 者 等 者 業 之 是 等 者 業 中 等 者 業 中 等 者 業 中 等 者 業 中 等 者 業 之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類科。
		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款 一款 一次 在 大 一公校 國業學 一公校 國業學 一公校 國業學 一公校 國業 一公校 國業 一公校 國業 一公校 國業 一公校 國業 一公校 國業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一会	校 與 與 是 學校 或 要 與 上 學 學 報 書 書 出 出 光 是 學 報 書 書 出 出 光 是 學 報 選 書 普 强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行政		社勞行	社會行政	校國業經濟學制力 医神學制者 上上學校 國業 不	本 一 於 本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行政	勞工行政	一、二 三 四、其一公校國業經當試初滿經者高資或高相有通過考書三高者為主。之學制者以以等種種及等三高者為主。 外得普普及等三高者以以等人 武者 學或 異常 我 共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校國 業經 一學 以上學校 校 國 業 經 書 選 書 出 光 之 表 出 者 表 光 是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文	文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行政	行政	校、高級學學校、高級學問之學學問題學問題書書談上學學問題書書談上是學校與學問題者,其一個學學學學學校,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國業等 相當學制 出 書 學 制 書 書 書 書 書 出 上 之 特 有 證 書 書 出 上 之 共 式 等 善 强 普 强 者 关 共 载 对 等 看 者 者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教育行政	一、具有資富 等考者 美國 華 考者 主	本 本 本 本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博物館管理	二、公校國業學學者 主、 立、外得普灣 一、公校國業經費 一、公校國業經費 一、公校國業經費 一、公校國業經費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 一、 一、公 一、公 一、 一、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交國業經濟 超光	
	新聞傳播	傳播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u>新增類科</u> 。
		新聞廣播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一、公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未修正。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格者。	
	回書史	圖書資訊管理	一 一 一 公 校 國 業 學 制 者 案 中 學 制 者 業 學 制 者 業 學 制 者 等 等 等 等 者 。 之 必 以 。 と 上 と 者 者 者 者 。 之 。 、 が は 。 さ 。 さ 、 が は 、 が は 、 が は 、 が は 、 が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は 、 、 は 、 に 、 は 、 は 、 に 、 は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一款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國業經 一公校 國業經 一公校 國業經 一公校 國業經 一公校 國業經 一公校 國業經 一公 一公校 國業經 一 一 一 公 一 公 一 一 公 一 一 公 一 一 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一款 一款 一次校 一公校 一公校 一公校 一公校 一公校 一公校 一公校 一公	校國業經濟學制書 医生物 人名 电影	
	事行	人事行政	一次校國業經費或 本之 本之 本之 本之 本之 本之 本之 本之 本之 本之	校國業經濟 祖考曾 一學制者以上考 一學制者 一學制者 一學制者 一學制 一學制 一學制 一學制 一學制 一學制 一學制 一學制	
財務	稅金	財稅行政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校國 業經 相 學 以上學校 或 畢中學制 者 当 書 当 書 出 上 學 校 或 畢 者 当 进 考 共 直 我 有 黄 对 并 看 者 , 就 等 看 者 者 就 等 看 者 者 就 等 看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未修正。

類	職	職	類	/r - 10 -h	an /a In da	VA est
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者。	格者。	
			金融保險	本 一款 一款 在者 在者 在 本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 或書書以上人名 考問 人名 大名 人名	
		會計審計	會計	本 一款 一款 在 在 本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國業經濟 相當學制以上學校 或者書 以上之 考試 等 , 考 , 考 , 考 , 考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統計	統計	一款音音 一款音 一次校 一次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法務	廉政	廉政	一、 有資或高相有通過 等者案中學制書以以等種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 之 學 制 者 以 以 。 上 上 考 者 考 之 。 。 、 外 得 普 普 者 、 、 、 、 、 、 、 、 、 、 、 、 、 、 、 、 、		新增類科。
	經建			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未修正。

	職系		102 11 11 11	現行規定	說明
	政	政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以上考 三、當 選 普 通 考 試 以 上 之 特 種 考 試 以 上 之 特 種 考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格者。	h 16 -
		農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未修止。
		(業行政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具有資格 等者者。 是有資格 等者者。 是 等者者。 是 等者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修正。
	交通行业	交通行政	格者。 者。等者者。 等者者。 等者者。 等者。 等者。 等者。 。 。 。 。 。 。 。 。 。 。 。 。 。	格有育養格案學問題 人名	未修正。
	政	航運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堂學制以上學校畢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未修正。

類	職	職	類			
	組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滿三年者。 四、經喜筌或善通檢定老試及	
				格者。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未修正。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1.1.	1.1.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地政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筆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	/±-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年)	衛生	業得有證書者。	業得有證書者。	
			王行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政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兩二平石。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衛			格者。	格者。	
	環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局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環	晋	校、高級甲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塚保	業得有證書者。	業得有證書者。	
		行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三、經晋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政	政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土役工。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不形止。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1h-	,115	,th-	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1+	農林	農业		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者。	
14.2		術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 •	· •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資公業校校校者經當試試考者。農以以同籍 建工工	業校校 大大 大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	林業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者應考 高等考試 內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之 之 之 之 。 之 。 之 。 。 。 。	一、具有語言等考試資格。 東有第一文字 東有第一立案之 東有第一立案之 東方等一立案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未修正。
	技術	技	正 三、經普通考 試以上之特 等 通考 試以上之物 等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試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未修正。
		養殖技術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 (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 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	未修正。

		職			現行規定	説明
别	組	系	科			WO /1
		物	物技	三、經首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四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現行畜牧技術職系將更名為 動物技術職系,原設畜牧技 術類科名稱配合修正,並維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1. 1/2
_			自然保育	資格 一	三、	
	設 工	木工	木工	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老。	未修正。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資格第一次 一次 一	資公業與國際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與一次 大學,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五音 三、智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或者 或者 或者 或者 以上之,初等考 就或相當類科及格試之特種 考試或相當類科及格 考試。 考述者 者。 。 。 。 。 。 。 。 。 。 。 。 。 。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	未修正。
		水土保持工程	工以以他當經濟人之,試為學問人,同有上上,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工以以他當經濟 共和 电	
	建	建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築	築工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高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類別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 書 書 選 書 選 選 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 /
		質礦	採礦工程	資公業校校者經當試試考者格立學與科書 選出 出人 医	資公業校校者經當試試考者。工以以同有 試特初之等或工相。普普相或試為學問科對 考考期當當相對對對 大上格考及等人工,以以同有 試特初之等的 人类校校校者經當試科初與學工業 上上格考及等人 人名	木修正。
	國	測量製圖	量制	四 一 二 三 四 四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當別 大學學書 相考考種年 不	未修正。
	土規劃	市計	都市計畫技術	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者 大學學書 相考考種 化	未修正。

類	職	職	類	W		
		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景觀設計	景觀	三 整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之 文之 文之 文之 文之 文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衛生醫			大學學產科醫畢經當試試考者經當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字 文子 文子 文子 文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	
	樂	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一 二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章公王級當科 等之職學學 等之職學學 等之職學學 等之職學學 。 農 於 之 職 等 之 職 學 以 身 醫 以 以 事 署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通技	交通技術	通技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未修正。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1.06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知力與於	未修正。
		航海	业归上炒井力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技術	由日心了心工一门住了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滿三年者。	初于考試之行僅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未修正。
		輪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機技術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格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	未修正。
			在國內、外學校 (班) 航空飛 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	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 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	.1-15
			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	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	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 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 本考試:	
	航空	航空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	
	駕	駕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駛	帜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	

類別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	當類科及格。	
	工	業	工業工程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章公工級當科工當經當試試考者 會公工級當科工當經當試試考者 會公工級當科事事業試試科初類 各立業中學制醫、科類普普相或試。 中立醫以以事醫畢考考類 等之職學學或科得以以及等 大型醫以以及等 大型醫以以及等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業			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田仁工业中入毗乡均百夕为
	工程	安 全	業安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資格 資格 一款 資格 一款 資格 一款 資格 一款 資格 名立 業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原設工 業安全類科名稱配合修正,
		生	生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 /5 T
	電資工			資格第一次	資本 一次	不诊止。
	一 程		電子工程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	

類別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當類科及格者。	1 16 T
				一、共有向导专試應专員俗句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未修止。
		資如	資料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 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訊處理	訊處理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格者。	去佟正 。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	水 // 上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工科之其供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機械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機壮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械工程	州工 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	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	未修正。
	工	在		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 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 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	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	
			航	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 試:	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空器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 二、八立式立安之私立歐世與	
			維修	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	當類科及格。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 農業、海事(水產)、醫事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	一、公立或立条之私立工案、 農業、海事(水產)、醫事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	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 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	
		環保	産)科、緊事科式其他工	産)科、緊事科式其他工具	
		技術	科、農科、海事(水產)科、 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 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 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並通去試以上去試或知	
		Med	三·經百過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三·經百過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 W	-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資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者。	
	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 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 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	
			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	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	
		環境	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 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 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 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 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檢驗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也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喜筌或普通檢定者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未修正。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	7.19 L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工科之其供	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 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 校工科之其他工科學	
	化學	化學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エ		エ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	
-,	- 1	-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 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四、經高等或普诵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當類科及格者。	

	職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天文氣象	氣象	文	資本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三 四	未修正。
		地震測報	資公業校校校者經當試試考者經當 大學或工相。普普相或試。高類 各立學或工相。普普相或試。高類 一立或外或類 考考類當當 一立或外或類 考考 一立或外或類 考考 一之或外或類 考考 一之。 一之或外或類 考考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業校校校者經濟報等等人 大學學書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	
防技	消防技術	防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技	技	技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未修正。

類職職類	15 T 10 43	ماد العالم ا	W) and
別組系科	1	現行規定	說明
藝藝	二、交換國業經費與學問之 大學學問題 大學學可以 大學學問題 大學學問題 大學學問題 大學學可以 大學學 大學學可以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學 大學	校國業經當問題 一次 內 國 業經 當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格者。	格者。	
種務等員試國修十施科格考人考考;八正五行,所試員試試所十施年前係稱係考、法稱五行一之指高	公公四人考民法八正類資及 特公四人考民法八正類資 特公四人考民法八正類資 有一之十一月種 有一之十一月種 有一之十一十一月種 有一之十一十一月 有一之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通八員考一修考種十八八員考一修考世子 大大大 医大手种 人名 医克斯特 人名 医克斯特 人名 医克斯特 人名 医克斯特 人名 医克斯特 人名 人名 大	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	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未修正。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	
置。	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	
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	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	
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	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	
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	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	
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	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	
錄取。	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	◎一、國文(作文、公文	
與測驗)。其占分比	與測驗)。其占分比	
重,分别為作文占	重,分别為作文占	
百分之六十,公	百分之六十,公	
文、測驗各占百分	文、測驗各占百分	
之二十,考試時間	之二十,考試時間	
二小時。	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憲法、	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法學緒論、英文),	
採測驗式試題,計	採測驗式試題,計	
五十題,各子科占	五十題,各子科占	
分比重及試題數,	分比重及試題數,	
分別為中華民國憲	分別為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各占	法、法學緒論各占	
百分之三十(各十	百分之三十(各十	
五題,每題二分),	五題,每題二分),	
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十題,每題二	(二十題,每題二	
分),考試時間一小	分),考試時間一小	
時。	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	
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	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	
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	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	
論式試題。	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	
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	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	
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	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	
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	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	
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	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	
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	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	
殿市北山红,八毗叶市殿	殿市北山红,八毗叶后殿	

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

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	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	
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	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	
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	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	
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	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	
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	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	
免列考普通科目。	免列考普通科目。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	
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	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	
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	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	
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	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	
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	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	
採實地測驗方式。	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	
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	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	
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緍	職	職	緍		現行規定	
	組				專業科目	說明
				◎三、行政法◎四、行政學五、公共政策六、政治學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 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 意見,依行政機關初 任公務人力核心職能 需求調整。
		綜合	家事務	◎三、行政法◎四、行政學五、客家歷史與文化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三、行政法○四、行政學五、社會學六、公共政策七、客家歷史與文化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 見,保留客家政治與 經濟,刪除社會學及 公共政策。
	綜	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 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牙文、日文、德文、 法文、 <u>阿拉伯文、韓</u> 文;包括作文、翻譯	治與兩岸關係,另選 試外國文減併為英 文、法文、德文、日
政	合	社勞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及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六、社會研究法 ○三、行政法 四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三、行政法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合併為一科;社會學、社會工作合併為一科。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刪 除社會學、經濟學, 保留勞工行政與勞工
		社會工作	以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u>、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u>四、社會工作實務	八、社會學 ○三、行政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照現行專技人 專業科人 科應公 以專業科 等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類	•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A)C .\\1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與 <u>文化法規</u>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依核的文化 一、參問界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五、教育 <u>心理與</u> 測驗統計 六、課程與教學	◎三、行政法四、教育行政學五、教育心理學六、教育哲學七、比較教育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依核的教育學術育體 學院教育學術學育行, 學院於所意見, 學院於所意見, 育行政學 育行政學 育行政學 育行較教育 與此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教 與
		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四、世界體育史五、運動自然科學六、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	○三、行政法四、世界體育史五、運動自然科學六、體育行政與管理七、體育原理八、運動社會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保 留運動自然科學、運 動社會學,並將運動 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 管理合併為一科。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四、本國文化史五、世界藝術英之、法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館管理內涵納入博物館學。 三、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 協商後修正。
		新聞傳播	傳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 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傳播理論 五、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或視聽製作原理與 視覺傳播(選試科 目) 六、新聞英文		一、新增類科 。 新增類科 。 多 。 一、參 。 一、參 。 一、參 。 一、 多 定 求 一 。 一 。 卷 之 。 一 、 卷 。 一 、 卷 。 卷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T
		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别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C.21
				三、圖書館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四、圖書資訊學	四、圖書資訊學	二、圖書館管理與讀者服
			置	五、技術服務	五、技術服務	務二科目內涵有所重
			書	<u>六</u>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六、讀者服務	疊,減列其一。
			資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三、經與教育部協商後修
			訊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	正。
			管		<u>德文、日文、西班牙</u>	
			理		文;包括作文、翻譯	
		圖			與應用文)(選試科	
		書			且)	
		史		三、本國近代史	三、本國近代史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料	史	四、西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二、經與國史館協商後修
		檔	料	<u>五</u> 、史學方法論	五、本國政治制度史	正。
		案	編	<u>六</u> 、本國史學史	六、史學方法論	
			纂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	三、檔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檔	四、檔案技術服務	四、本國現代史	二、經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	<u>五</u> 、檔案應用服務	五、檔案管理	協商後修正。
			管	六、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六、檔案技術服務	
			理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行政	事行	○三、行政法○四、行政學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六、現行考銓制度	 ○三、行政法 ○四、各國人事制度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四、內國人事制度 八、民法總則 (包括諮商與 輔導) 	
		稅	稅行	◎三、財政學 ◎ <u>四</u> 、民法 <u>◎五</u> 、會計學 ◎ <u>六</u> 、稅務法規	○三、財政學○四、經濟學○五、民法○六、會計學○七、租稅各論○八、稅務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保 留民法、稅務法規, 删除經濟學、租稅各 論。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상매
别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與會計學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 李中央融,合融門投圍法配就加選 。 李中央融,合融門投圍法配就加選 。 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會計審	會計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 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	建議修正。
		1 1 1 1	審計	計) 四、財務行政與審計應用 法規(包括預算法、 會計法、決算法及審 計法) 五、公共政策 六、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 析	- 14 NI 63	二、參酌審計部建議並依 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統計	統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u>六</u> 、抽樣方法 <u>與迴歸分析</u>	五、資料處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意見,保留抽樣方 法、迴歸分析。

類耳	戠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4 na	
別纟	狙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法制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②五、民法 立、刑法	○三、行政法四、立法程序與技術○五、民法六、刑法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八、商事法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删 除商事法。	
		廉政	廉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行政務員法(包括任考) 五、用、懲戒、交債、交債、以政避、人人、、 、數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法務部建議並依 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經建行政	◎三、行政法	<u> </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公平交 易委員會、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與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意見修 正。	
	坚建	建行政	经建行政	業	四、農業概論 <u>與農業政策</u> 五、農業經濟 <u>與農產運銷</u>	○三、行政法四、農業概論五、農業經濟學六、農業發展與政策七、農產運銷八、統計學	一、依核的行政農業 一、依核的行政農業 大樓 一、參 一、參 意是 是 大樓 一、參 意是 是 其 共 與 與 與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四、水產概論五、漁政管理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 法、漁港法、漁會法 及其施行細則)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正為漁政管理。	

類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דוח ועב
別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 除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行銷學。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 <u>與行政</u>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 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 商意見修正。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 <u>與物流管理</u> 學四、航 <u>港</u> 經營管理 五、航運與港埠政策 六、航港法規	八、交通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 <u>業</u> 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完成核心職能需意見 完成。 一、依核的交運輸, 是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 權、親屬與繼承) 六、不動產估價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 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航港經營管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 除土地經濟學、土地
衛	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及地 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 修正。
環	環保行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 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 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保留環境科學。

緍	鹏	職	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	-		<u> </u>	說明
		机条	-	專業科目 三、作物學(包括作物生 產概論) 四、作類生理學與作物育 種學 五、大說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專業 目 三、作物學 三、作物學 五、作物學 五、、作數學 生學 一、、、、、、、、、、、、、、、、、、、、、、、、、、、、、、、、、、、、	說明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課 一、依核。 一、依核。 二、會協商後修正。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林漁	農業技術	農產加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一四五六	四、土壤學 五、相物學 六、土壤污染學 一一、土壤污染學 三、生物化學 三、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意見,刪除土壤微, 生物、土壤污染學。 生物肥料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意見,刪除生物化 學、食品分析,並將
			工園藝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昆蟲分類學 <u>與農業昆</u> <u>蟲學</u> 四、農業藥劑學 五、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 原微生物學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 防治學	三、昆蟲分類學四、農業藥劑學五、農業昆蟲學六、植物病理學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意見, 昆蟲學合類 學、農業昆蟲學合併 為一科; 植物病理 學、植物病原微生物 學合併為一科。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חח ואב
		-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 分析) 六、有機化學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 分析) 六、生物化學 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八、有機化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之 一、參問之 一、參問之 一、參問之 一、參問之 一、參問之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一、參問
			業技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樹 木學、保育) 四、森林經營學(包括林 政學) 五、育林學 六、林產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八、林產學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四、漁具 <u>漁法</u>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立、生物統計學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况 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三、水產概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意見修正。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產	養殖技術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u>與食品品質管理</u> 四、水產化學五、食品微生物學 <u>六</u> 、水產加工學	三、水產概論四、水產化學五、食品微生物學六、水產冷凍學七、食品品質管理八、水產加工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意見,水產概論、 會品品質管理合併為 一科,並將水產冷凍 學納入水產加工學之 命題大綱。

類職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U -7/1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 利用與動物保護)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 <u>豬學(包括加工與利</u> <u>用)</u>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 <u>利用)</u>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	併並修正為動物各論
	獸 醫	公職 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 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 <u>相</u> 關法規	·	護與防檢疫法規,並
	然保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四、保育生物學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 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意見修正。
設工	土木工程	木 エ	三、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 工程) 五、測量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力學 <u>)</u>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 工程)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 مرد
别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公職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題。
			土木	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工程			
			技師	- to L 臼 th I lol L 臼	— — 40 L 83 / 4 Lt + RM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與結構動力學	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土壤力學 <u>與</u> 基礎工程 六、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	四、土壌 <i>川字<u>(巴括</u>基礎</i> 工程)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
				與鋼結構設計(包括	五、結構學	署、臺北市政府工務
				耐震設計)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鋼結構設計	局、土木工程等類科 相關公(學)會及大學
			4.1		<u>て、鋼船構設計</u> 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	
			結構		設計	學、結構動力分析與
			工			耐震設計合併並修正
			程			為結構學與結構動力 學;鋼筋混凝土學與
						設計、鋼結構設計、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
						設計之耐震設計部分
						合併修正為鋼筋混凝 土結構設計與鋼結構
						設計(包括耐震設
						計)。
				三、流體力學	三、水文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
			水	四、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	
			利	<u>五、水利工程</u> 六、渠道水力學	<u>工程)</u> 五、流體力學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工程相關學會及
			エ	<u>//</u>	六、水資源工程學	大學院系所意見,將
			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八、渠道水力學	水利工程。
			洪	三、波浪力學(含潮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港灣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含近岸測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修正。
			万工	量)	立·海岸工程 六、近岸地形測量	
			程	<u>六</u> 、土壤力學(含 <u>基礎工</u>	七、土壤力學(含椿基礎)	
				程)及鋼筋混凝土學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 / -	組		- / -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三、流體力學 <u>與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	
			環境工程	物學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 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物學 <u>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u>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	括相關法規)合併為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包括沖蝕原理)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 植生工法) 六、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 理工程	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協商後修正。
		建築工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u>與法規</u> 四、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五、建築環境控制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 為六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 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 意見修正。
		程	公職建築師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四、建築結構系統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 除建管行政。
			地質	三、礦物與岩石學 四、構造地質與地層學 五、資源地質與礦床學 六、水文與工程地質學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水文地質學 六、地層學 七、構造地質學 八、礦物與岩石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修正。
		地質礦冶	礦工	三、普通地質學 <u>及礦物與岩石學</u>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六、石油探採學與採礦學	三、普通地質學四、選礦學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六、石油探採學七、礦物與岩石學 八、採礦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普 通地質學、礦物與岩 石學合併為一科;石 油探採學、採礦學合 併為一科。
			材料工程	三、材料 <u>工程與</u> 科學 四、材料熱力學 五、物理冶金 六、材料性質 <u>與分析</u>	三、材料科學導論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 五、材料性質 六、材料熱力學 七、物理冶金 八、材料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意見修正。

類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חמרות
別組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國土規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 (包括上地法籍) (包括上地地籍) (包括法及地籍) (包括法及地籍) (包括法及地籍) (包括法及地籍) (包括法及地籍) (包括上地地籍) (包括上地) (包括上地) (包括上地)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上) (包括) (包)) (包	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 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 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	轉及技術發展趨勢酌 予修正。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室 回	都市計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 與法制 四、都市經濟與產業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土地使用計劃	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政策修正為都市經濟 與產業政策。 三、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四、景觀工程 五、景觀規劃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 試時間六小時)	三、景觀學概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
生醫	衛生技術	公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四、生物技術學五、公共衛生學六、生物統計學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四、生物技術學五、公共衛生學六、生物統計學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衛生學之命題大綱。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系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説明
			臨床心理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 其相關法規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 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題。
			師公職諮商心理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u>○</u>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 其相關法規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 其相關法規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題。
		•	師公職營養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 食品營養及衛生安 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 其相關法規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 食品營養及衛生安 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 其相關法規	題。
			公職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 安全作業 ②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 其相關法規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題。 ·
			公職防疫醫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 及其相關法規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 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食品技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 (包括食品危害分 析與重要管制點理 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 全管理及其相關法 規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 (包括食品危害分 析與重要管制點 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 全管理及其相關法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 見,保留食品分析與 檢驗;將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學合併為食 品化學及加工學;刪 除生物統計學。

北石	मर्भः	मर्भः	北石	修正規定		
		職系				說明
771	紐	尔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公山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職	質管理	/\ -	題。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	
			事	其相關法規	其相關法規	
			檢趴			
			驗缸			
			師	一 1.4.7.63	一 1 4 1 日	少少、吸外而至 加盐
			止	三、生物化學	三、生物化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生物	四、生物技術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物技	<u>五</u> 、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五、生物學 六、微生物學	會協商後修正。
			双	<u>八</u> 有	七、有機化學	
			. Med		八、免疫學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
				(包括中藥學)及藥	(包括中藥學)	見,藥物分析與生藥
			4.4	劑學(包括生物藥劑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學(包括中藥學)、
			藥	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	
			事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及	劑學)	劑學)合併為一科;
				藥物治療學	七、藥物治療學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u>六</u> 、藥事行政與法規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物治療學合併為一
						科。
			4	三、生藥組織學與藥用植	三、生藥組織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藥	生藥	<u>物學</u>	四、中國藥材學	二、經與衛生福利部協商
		事	_ボ 中	四、中國藥材學與中藥炮	五、藥用植物學_	後修正。
			— 藥	製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基	<u>五</u> 、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一原	<u>六</u> 、實地測驗:	八、實地測驗:	
			鑑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	
			定	操作及鑑定(考試時	操作及鑑定(考試時	
				間三小時)	間三小時)	//- \L \m ++ \h \n E \ \b \
			公呦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		行政法調整為測驗式試
			職磁	規 ◎二、行政法、蘇東答理及		題。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 財力則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	
			師	其相關法規	其相關法規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别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部C 97
		醫學工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三、醫學儀表及測量 三、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八、生物材料學	。意、生物礎送釋醫但單及始醫執生工領。意、生物礎送釋醫但單及始醫執生工領。 电影响 医亲亲 医亲亲 医亲亲 医亲亲 医亲亲 医亲亲 医亲亲 医亲亲 的工目 屬具辦工業學學。 一二
	通技	通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輪機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七八三四五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表研 一、參酌學者專關代表 一、參酌學力機關 一、依核與 一、依核與 正。 一、依核與 正。 一、依核與 不 一、依核 與 不 一、依核 與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不 。 不
			戍技術	立、	* * * *	

類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00
別組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航空駕駛	航空駕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 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 目) 四、航行學 五、就重平衡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	一二 《
工業工	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 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删 除人因工程,並將設 施規劃納入生產計劃 與管制命題大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程	業	業安全衛	三、工業女主管理(包括 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工業衛生概論與人因 工程 六、安全工程	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依核心職能為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刪 除機電防護與防火防 爆,並將工業衛生概 論、人因工程合併為 一科。
資工	電機工程	力 エ	三、計算機概論四、電路學 <u>與電子學</u>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協商後修正。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别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三、計算機概論	三、計算機概論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電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電路學	二、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協
			子		<u>◎五、工程數學</u>	商後修正。
			工	<u>六</u> 、半導體工程	六、電子學	
			程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三、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資	資	四、資訊系統與專案管理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
			訊	五、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
		處		<u>六</u> 、資通 <u>網路與</u> 安全	六、系統專案管理	意見修正。
		理	理		七、資料庫應用	
				- ti L 63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 • • •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
				<u>回、流版力字典</u> 工程力字 (包括靜力學、動力		
			機	學與材料力學)	學、動力學與材料力	, , , , <u>,</u> .
			械工	<u>五</u> 、機械設計	學)	
			上 程	<u>六</u>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		
			狂	械材料)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	
				一、它碧桃五长碧烛甘土	械材料)	一、大拉心雕化乘光细敷。
			航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 原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
	機			四、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一
		械		五、航空儀電系統	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エ	エ	維	<u>六</u> 、航空器電氣系統	六、航空儀電系統	留定翼機及旋翼機基
	程	程	修		七、航空器電氣系統	本原理。
				- x + < 1 1 lb	八、航空器液壓系統	1) 1) nh 1) - T b m th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設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u>四</u> 、汽車住肥測試與檢驗 五、汽車底盤	<u>四、汽車設計</u> 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二、參酌交通部及學者專 家意見,刪除汽車設
			汽	<u>二</u> 八十心血 六、汽車電機與電控學	立 八十任肥州 <u>武兵</u> 极	計、汽車動力學(包
			車	71 101 8W/V 811 1	七、汽車動力學(包括應	, , , , , , , , , , , , , , , , , , , ,
			エ		用力學及機動學)	學),保留汽車電機
			程		八、汽車電機學	學,並修正為汽車電
						機與電控學,以配合
						電子化控制技術及電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機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_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衛生學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
		環次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	五、環境科學	一 多記刊及仍塚况所设 署意見,刪除環境衛
		資壮		物學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生學、環境科學,保
		技術		<u>六</u> 、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	留環境化學與環境微
	M-1	. Mc1	- hel		物學	生物學、環境規劃與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管理。

類 聉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近 97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化學 五、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 溝通與管理 六、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 溝通與管理	. , , - , , - , ,	意見修正。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質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三、分析化學	一、依核的是 是 與 無
學工	化學工程	學 工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 質能均衡、分析化 學、儀器分析) 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 化學、無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 熱力學、動力學) 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	四、有機化學	二、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意見,將應試科 目修正為化學程序工 業(包括質能均衡、分 析化學、儀器分析)、
文氣	天文氣象地震		三、天文觀測 四、近代物理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 分、微分方程與向量 分析) 六、太陽系	五、近代物理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天文學與天文觀測命 題範圍重疊,爰予刪

類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武 9 7
		氣 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 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 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 計) 六、大氣動力學	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 析與天氣預報)	積分、微分方程與向 量分析),保留大氣動 力學。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學 四、地球物理數學 五、地震學 六、時序分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删 除觀測地震學、普通 地質學,保留地震 學、時序分析。
		核子工程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工程熱力學 五、核工原理 六、輻射度量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核能概論 五、原子物理 六、工程熱力學 七、核工原理 八、輻射度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 員會協商後修正。
子	原子能	輻射安全	三、放射物理學與輻射劑 量學 四、輻射應用與安全防護 五、輻射防護法規 六、輻射度量	三、放射物理學四、輻射安全五、輻射防護法規 六、輻射應用及其防護 七、輻射劑量學 八、輻射度量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依核酌行政原原原 量會意見, 學、科學 學、科學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防技	消防技術	防技	三、消防法規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 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三、消防法規四、火災學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方、危險物品管理 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八、消防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删 除消防學、災害防救 計畫與應變,保留消 防法規、危險物品管

_						1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别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U 7/1
				三、工藝材料學	三、工藝材料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四、藝術概論	四、圖學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
				<u>五</u> 、美學	五、藝術概論	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
				<u>六</u> 、實地測驗:	六、美學	正。
			技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	七、基本設計	
				分陶瓷或木竹器或	八、實地測驗:	
			藝	金屬或染織或絹印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	
				等五種)(考試時間	分陶瓷或木竹器或	
				六小時)	金屬或染織或絹印	
					等五種)(考試時間	
	技	技			六小時)	
		藝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形原理、色彩學、美	形原理、色彩學、美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
				學)	學)	正。
			_	四、工業設計概論	四、工業設計概論	
			工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		
			業	工學)	工學)	
			設	六、產品設計 (應試時間	• •	
			計	四小時)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	
					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應試時間	
					四小時)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 修正職系名稱。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 置。 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 |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 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 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 計書時,須依選試科目分 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 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 別填列需用名額, 並按選 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 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 優錄取。 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 ◎一、國文(作文、公文 與測驗)。其占分比 與測驗)。其占分比 重,分别為作文占 重,分别為作文占 百分之六十,公 百分之六十,公 文、測驗各占百分 文、測驗各占百分 之二十,考試時間 之二十,考試時間 二小時。 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憲法、 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法學緒論、英文), 採測驗式試題, 計 採測驗式試題, 計 五十題,各子科占 五十題,各子科占 分比重及試題數, 分比重及試題數, 分別為中華民國憲 分別為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各 占 法、法學緒論各 占 百分之三十(各十 百分之三十(各十 五題,每題二分), 五題,每題二分), 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十題,每 題二 (二十題,每 題二 分),考試時間一小 分),考試時間一小 時。 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 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 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 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 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 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 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 試題。 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 | 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 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 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 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 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

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 | 陸、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

試以客語進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	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	
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	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	
(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	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	
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	(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	
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	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	
地測驗方式。	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	
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	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	
科。	科。	

緍	朏	職	緍		現行規定	
	-	系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綜合に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政策概要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 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 意見,依行政機關初 任公務人力核心職能 需求調整。
		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 見,删除客家政治與 經濟概要。
		社	社會行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 <u>五</u>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四、社會工作概要五、社會研究法概要◎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社會研究法概要,保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四、勞資關係概要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概要	概要之命題大綱,爰 予删除。
以	合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意見,將 世界文化史概要納入 藝術概要之命題大 綱。
			教育行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 <u>教育行政學</u> 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四、教育概要五、 <u>心理學</u> 概要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及全國重 要教育學術團體暨大 學院校教育行政相關 院系所意見,列考教 育行政學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本國文化史概要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 協商後修正。
		單	新聞傳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國際現勢概要或視聽 製作原理概要(選試 科目)		一、新增類科。 二、參酌行政院新聞傳播 處建議並依核心職能 需求訂定。 三、參考高考三級考試列 考選試科目。

類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בח גיב
別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新聞廣播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 廣播實務)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實語播音(百分之五 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之五十分之(百分之五十分之百分(百分之五十)之五十十)之五十十)之五十十)(選試科目)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六、實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會語播會(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國語播會語播會(百分之五十)之五十)之五十)之五十分之五十分之五十分之五十分之五十分之五十分之五十分之五	
		書資訊管理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概要	
	檔案	檔案管理	三、檔案 <u>管理</u> 學概要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五、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五、本國近代史概要 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家發展委員會 協商後修正。
	行				一二 医神经性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腺 医甲腺 人名斯特 人名斯特 的 是,我就就一个,我就是一个一个,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稅金	稅	<u></u>	○三、財政學概要○四、稅務法規概要○五、會計學概要○六、民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刪 除財政學概要,保留 民法概要。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0 mg
別	-	-			專業科目	說明
				※三、經濟學概要與會計學(②三、會計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I -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
			金	四、保險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員會、衛生福利部中
			融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央健康保險署、中央
			保險			銀行及大學院校金融 保險相關系所意見,
			双			你
						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A		◎三、會計學概要 (〇三、會計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會計	會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〇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当計		<u>五、審計學概要</u>	意見,刪除審計學概
		当計	41		〇六、政府會計概要	要,保留政府會計概
				一人社的即用	一从山湖加亚	要。
				三、統計學概要	, -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經濟學概要 <u>五</u> 、資料處理概要	こ、経済字紙安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	
		計	計		<u>立 例即負別例及(以負</u> 例命題)	顺内及 [5]
					六、資料處理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一、新增類科。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		二、參酌法務部建議並依
				用、服務、保障、考		核心職能需求訂定。
	٠L	应	应	績、懲戒、交代、行		
		廉政		政中立、利益衝突迴 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ľ	功	以	以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		
				要或經濟學概要與		
				財政學概要(選試科		
				目)		
			經	_ , ,	三、統計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_	※四、經濟學概要 五、商業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Ⅰ、國際經濟學概要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 正。
			行政	<u>立、尚 耒 </u>	五、國際經濟學概要 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IE °
				三、農業概要	三、農業概要	
		經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建仁	業	五、農業行政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會意見,將農業推廣
		行政	行政		<u>六、農業推廣概要</u>	概要納入農業行政概
	经建	以	以			要之命題大綱。
			觀	三、觀光學概要	三、觀光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光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
			行政	<u>五</u> 、觀光行銷學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正。
		交		三、運輸學概要	八、(観光行翻字概 女 三、運輸學概要	
		文 通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
		行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
		政	政	_	六、交通行政概要	商意見修正。

				/r - 10 -h	In th	
- , .		職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别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 , ,
				三、海運學概要	三、海運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航	四、航 <u>港</u> 經營管理概要	四、航 <u>業</u> 經營管理概要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航
			運	<u>五</u> 、航港法規概要	<u>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u>	業經營管理概要、港
			行		六、航港法規概要	埠經營管理概要合併
			政			並修正名稱為航港經
				- 1 11 11 10 los E	- 1 11 11 112 live T5	營管理概要。
		1.14	1.1.	三、土地法規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地政	地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 除土地登記概要,保
		以	以	工、八么初准,溯仇女	一 立、八层初推編帆安 一 六、土地登記概要	留民法物權編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衛	街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
		生生	生生	學概要	學概要	見,保留衛生法規與倫
		一行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	
	衛	政	政	_	<u>要</u>	境衛生學概要。
	郑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	環	遌	<u>三</u>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保保	-	要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
		行行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要	署協商後修正。
		政	-	<u>五</u> 、環境科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曲	一儿加那	六、環境科學概要	分长、附外面长细粒
			農業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未技	<u>四</u> 、植物保護概安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一、經典行政院長来安月
		農	狡術	立工家共和州机会	一 立 · 值初 / 版	自伽问及沙亚
		業	11.1		三、園藝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技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術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會協商後修正。
			藝	 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概要	
	農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林			括樹木學、保育)	括保育)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術		林业		四、森林經營學概要(包		會意見,保留林產學
	牧	業		括林政學)	五、育林學概要	概要,將育林學概
		投術	技術	五、育林學概要 <u>與林產學</u>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要、森林經營學概要 合併為一科。
		111	111	<u>概要</u>		三、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
						一·經夢的考試安員思允 再次修正。
				三、水產資源學概要	三、水產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水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產		五、漁場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會意見修正。
		技術		<u> </u>	六、漁場學概要 (包括水	
		術	111		產資源)	

緍	鹏	職	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系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養	三、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 (包括養殖工程)	三、水產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殖	四、飼料與餌料概要	(包括養殖工程)	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五、魚病學概要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A 1.0.1.4 (1.2.5)
			们		六、魚病學概要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物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技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會協商後修正。
		術	術	, http://dx.	六、畜牧學概要	15 15 ml 11 m 15 15 1 m 1/2
		4	4	三、生態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自始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意見修正。
		然保	然	五、 <u>生物多樣性及</u>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五、自然貝源經宮官珪概 要	曾意見修止。
			小育	小江名日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4	/4		概要	
				三、材料力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四、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
				<u>五</u> 、 <u>測量學概要與</u> 土木施	<u>五、結構學概要與</u> 鋼筋混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
				工學概要	凝土學概要	署、臺北市政府工務
			土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局、土木工程等類科
			木			相關公(學)會及大學
			エ			院系所意見,將測量
			程			學概要、土木施工學 概要合併為一科,列
						考材料力學概要、鋼
						筋混凝土學概要、測
						量學概要與土木施工
						學概要。
	建	土		三、流體力學概要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設	木	水	<u>四</u> 、水文學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エ	エ	利	<u>五</u> 、 <u>水利工程概要</u>	五、土壤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相關學會及
	程	程			六、水文學概要	大學院系所意見,將
			程			水資源工程概要修正
					- Jak I da I., m	為水利工程概要。
			環	三、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境	四、水處理工程概要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	四、廢業物處埋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協商後修正。
			エ	技術概要	立、 不處	., ,
			程	4文和6年的安全	技術概要	
			水	三、水土保持(包括植生		
			土	工法)概要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保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四、植生工程概要	會協商後修正。
			持	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エ	<u>五</u> 、坡地保育 <u>(包括沖蝕</u>	概要	
			程	原理)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類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47
別組	-	-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建築工程地	築工程	三、施工與估價概要四、營建法規概要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地質學概要及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 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 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 意見修正。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將
	質礦冶		四、選礦學概要 <u>五</u> 、採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地質學概要、礦物與 岩石學概要合併為一 科。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 <u>與土地測量法</u> 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疇及技術發展趨勢酌
	都市計畫	計畫	三、都市及 <u>國土計畫理論</u> <u>與法制</u> 概要 四、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 概要 五、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並參 酌考試委員意見再次 修正。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 正。
生	衛生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概要	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衛生法規概要。
醫藥	技術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概要 四、食品 <u>檢驗</u> 分析與 <u>化學</u> 概要 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 見,將食品分析與檢 驗概要、食品化學概 要合併為食品檢驗分 析與化學概要。
通技	交通技術	通技	三、交通工程 <u>與控制</u> 概要四、運輸規劃 <u>學</u> 概要 五、交通 <u>安全</u> 概要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 <u>控制</u> 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類職	職	緍	修正規定		
別組		1 B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三、航海學概要	三、航海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四、船藝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二、海事英文科目於航海
		42-	五、航行設備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語彙、海圖、航海書
		航海		<u>六、海事英文</u>	刊、船舶紀錄簿、船
		母技			舶業務英文等,建議
		術			納入用人機關之實務
					訓練,更具效益。
					三、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 正。
		払	三、船舶主機概要	三、船舶主機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輪機	四、船舶輔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
		械 技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正。
		術	概要	概要	
			- 1. 1- 03 las T	六、船舶法規概要	11.11 mb 11 = 15 m th
	舫	航	三、航行學概要	三、航行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空		四、航空氣象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 正。
	駕	駕	<u>五</u> 、載重平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	11-
	駛	駛		飛航規則)	
			一一一和从刘翔内口所然	六、載重平衡概要	公上、励从表上加 薪
	エ	エ	三、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 制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並
	業	業	四、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四、工程統計字與四頁官 制概要	一、多的經濟可思元,並 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
	エ		五、設施規劃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 •
エ	程.	程	<u></u>	六、設施規劃概要	
業	H9J.	मर्भः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エ	- 坐	職業	要	要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保
程		_宋 安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		
		全	應用統計)概要 <u>與工</u>	應用統計)概要	概要;將工業安全管
		衛	業衛生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理(包括應用統計) 概要、工業衛生概要
	生	生	<u>五</u> 、安全工程概要	八、女生工柱帆女	合併為一科。
		電	三、電工機械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カ	四、輸配電學概要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
電資	電	エ	<u>五</u> 、電子學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員會協商後修正。
		程		六、電子學概要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計算機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		四、電子學概要	四、基本電學工、電で発売	二、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協
工		工程	<u>五</u> 、電子儀表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商後修正。
程	-	化	※三、計算機概要	※三、計算機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一·司并機械安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
		訊由	五、程式設計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處理	處理		概要	意見,並參酌考試委
	珄	冮		六、程式設計概要	員意見再次修正。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חו טר
別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機	三、機械力學概要	三、機械原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械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
			エ	五、機械設計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員會協商後修正。
			程		六、機械設計概要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機	機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二、該類科主要工作項目
	械	械	航	五、旋翼機原理	五、旋翼機原理	為二十四小時備勤、
	エ	エ	空		<u>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u>	1
	程	程	工器			業務等,有關地面勤
			維			務之作業程序及行政
			修			管理等可由實務訓練
			''			習得,爰予刪除。
						三、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
				— -四13t \- 3h n \ \ 11 1h lm		正。
			環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保	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意見,並配合高考
	環	環	技	四、環境化学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
	資	資	術	五、塚境州劃與官珪帆安	一 立、環境	三級內類杆修正。
	技	技	環	三、分析化學概要	三、分析化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術	術	塚境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二、分析化字版安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
			挽檢	<u>口</u>	五、環境化學概要	一
			級驗	<u>五</u> 农况版工物子例及	·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1
	化	化	化	三、工業化學概要	三、工業化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四、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
		・ エ	エ	五、化工機械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員會協商後修正。
	程	程	程		六、化工機械概要	
				三、天文觀測概要	三、天文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天	四、微積分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
			文	<u>五</u> 、普通物理學概要	五、微積分	正。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天		三、大氣科學概要	三、大氣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天			四、天氣學概要(包括基	四、微積分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
		氣	氣	礎天氣分析與基礎	1 -	
	氣	象	象	大氣動力學)	礎天氣分析與基礎	測計學概要。
	象	地		<u>五</u> 、大氣測計學概要	大氣動力學)	
		震	,,	- 11 -b 11 -m 1 #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14.14 mb 15. To b 100.46
			地西	三、地球物理概要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震测	四、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並
			測却	<u>五</u> 、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五、地震學概要	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
			報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修正。

類	職	職	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	組	系	科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砂 切
				三、消防法規概要	三、消防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u>四</u>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普
	消	消	消	<u>五</u>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考錄取人員普遍執行
	防	防	防	災害防救計畫、應變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	外勤工作,以從事消
	技	技	技	與救護)	災害防救計畫、應變	防工作及其執法背景
	術	術	術		與救護)	相關考科為主,爰刪
						除火災學概要之理論
						性科目。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技	技	技	四、美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
	藝	藝	藝	<u>五</u> 、圖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
					六、圖學概要	正。